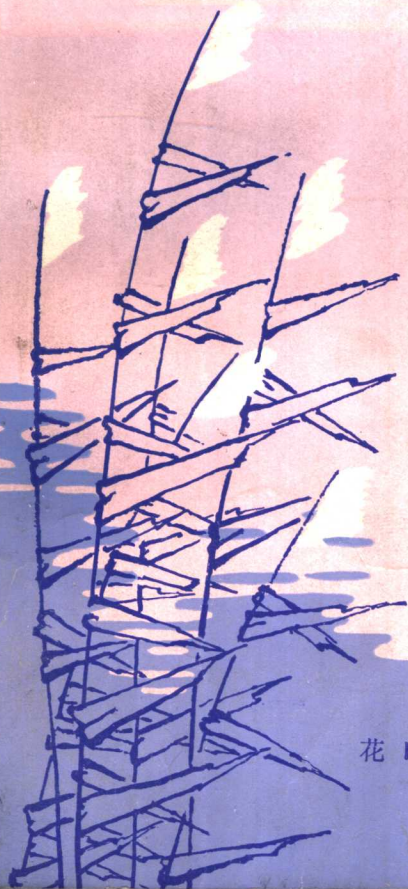


芦笛集

马 嘶



花山文艺出版社

芦 笛 集

马 嘶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石家庄

Beijing 6/5

芦 笛 集

马 嘶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960毫米 1/32 6印张 2插页 99,000字 印数：1—8,000 1986年 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8.292 定价：0.90元

目 录

第 一 辑

小 溪	(1)
芦 笛	(5)
牵牛花	(10)
绿	(14)
山 泉	(19)
瓜铺夜话	(22)
果园情思	(25)
淡绿的河水	(29)
山中鸟音	(34)
兰花的风格	(41)
梨园诗话	(43)
车	(48)
乡 味	(50)

第 二 辑

关山春秋	(55)
苍岩山性灵	(65)
山石竹花	(72)
长城狂想曲	(78)
煤河漫忆	(84)

小 溪

每次到乡间去，我总爱到村外去寻访那些小溪。从那里，我能够饱赏古朴自然的乡野景色，领略自然界生命的丰富、欢腾，以及它们那顽强的生的意志。而这些盎然的生活情趣是在其他地方得不到的。

这些小溪，大都散布于村子的近旁。它们曲弯弯，纵横交叉，在绿色的大地上静静地流动。这情形很象是绿叶上的那些纹络交错的叶脉。一年中的大部分季节，溪水里藻青蒲绿，水草繁茂，各种鱼儿和水生生物繁衍生长。溪岸上杂草丛密，野花盛开，蝈蝈、蚱蜢、蟋蟀、蜻蜓和各种叫不出名字来的小昆虫孳生其间。每到盛夏季节，水青浪碧，潺潺流淌，鸟语蝉鸣，更显出一派蓬勃的生机。这便是小溪边最热闹的时候，也是最美的时候。

小溪似乎都是很古老的了，但它们究竟始自何时，是人工开凿还是自然形成，却谁也难以谈得清楚。听村里那些上了年纪的大伯们说，在他

们的童年时代，这些小溪就是如今这个样子。那时候他们天天到溪边来玩耍。夏天，溪塘水盛，他们常常结伴到水中捉鱼摸虾，或者在岸边草丛中套蜻蜓，把野麻叶拴在钓竿垂线上，在浅水处钓蜻蜓。秋天，河蟹肥了，便在夜晚拿了油灯来照螃蟹，一次便可捉得半水桶。这些小溪陪伴着他们度过了几十年的岁月。如今，他们老了，他们的孙子们又象他们当年那样，干着同样的营生，领略着小溪给他们带来的无穷乐趣。

岁月的流逝，风雨的冲刷，并没有使小溪显出龙钟的老态，她仍然是那样年轻，貌美，惹人喜爱。一代代，人们对她怀着深沉执着的眷恋之情，来到她的身边，寻觅生活的意趣。我想，这主要是因为小溪曾经孕育了繁盛的生命之故吧！我一直以为，小溪是很多种生命的母亲，她用自己永不枯竭的乳汁，养育了许许多多我们所喜爱的小生命。这个母亲，对她的儿女们非常钟爱，她把娇美的体态和活泼的性格赋予了自己的子孙们。

肆虐的严冬刚刚过去，当你不经意地在小溪旁向阳的土坡上看见几棵柔嫩的小草钻出地面的时候，一定会产生一种喜不自禁的欢欣之情。正是这几棵小草，向你报道了春的信息。你会蹲下来，久久地望着这光秃秃的大地上仅有的一点新绿，然后把目光移向溪中那清冽透亮的涓涓流水和鱼鳞似的细浪。于是，你久锁着的心扉便开启

来，让丝丝春风扑进心田，随即便有一股创造的欲念在心中萌发和鼓荡起来。

此后，小溪里的水绿了起来，这是被那些生命的颜色映照而成的。你看，那碧绿的蒲草，青翠的水藻，还有那些淡青色的鱼儿，青褐色的小虾，绿条纹的青蛙……于是，小溪的水也变得绿了，变成了象生命那样的颜色。

是的，在乡间，春天就是从这儿开始的，生命也是从这儿开始的。春天来了，小溪绿了，生命萌发了，自然界便喧闹了起来，又是一个生命跃动的热闹世界。

我常常有一种奇妙的想法，我以为，这些小溪就是大地的毛细血管。在人的身体上，毛细血管本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但它却与那些作为血液循环重要渠道的动脉、静脉相连，构成完整的血液循环系统，维系着人的生命。在广阔的大地上，比起那些长江、大河、海洋、湖泊，小溪显得如此渺小、微弱和默默无闻。然而，它却象人体上的毛细血管一样，维系着大地上的许多生命。我亲眼得见，当小溪挣脱了严寒的羁绊，开始荡起微波涟漪的时候，便召来了大地的千红万绿。

我爱这些小溪。我常想，我们这些平凡的人，也许不能象江河湖海那样涌起洪波巨浪，卷起滚滚春潮，造成大地上的壮观奇景。但是，如果我们能象这些小溪一样，不追求炫人耳目的幻景，不图响亮的名声，不事哗众取宠的勾当，踏

踏实实，静静地流淌，以自己的汨汨清流孕育和滋养着一些小生命，为斑斓多姿的大地增添一些素朴的美，这不也是很可慰藉自己的心吗？而那些不与外界水渠相通的死水潭，除了腐腥的水臭之外，很少有生命的存在，那才是人们所不屑一顾的，它自己也一定是很寂寞的。

我愿做一条小溪……

芦 笛

我的家乡盛产芦苇。村子周围，有几个大芦苇塘，村子附近那些浅水小溪和沟沟叉叉，也都丛生着密密的芦苇。

芦苇浑身是宝，有着极高的经济价值。然而，在童年时代，最使我们感兴趣的却是用青苇做芦笛。

初夏季节，芦苇长得高了，我们便到塘边浅水处去挖芦苇。挑选那粗苗的青芦，用小刀切下中间柔韧的一节，做成芦笛。

芦笛的样式是相当多的。最简单的一种，是在芦节的尖端劈开个小口儿，好象人的舌头，这便成了。衔在嘴里，毫不费力，便可吹出呜呜嘎嘎的声响。有那手头乖巧的人，用小刀在笛杆上剜几个圆形小孔，吹时用手按那小孔，便可吹出一些不同的音阶，奏出极简单的旋律。虽然那调门儿颇不准确，别人却也能听出是个什么歌子。

在芦苇尚未长成的早春时候，我们是用嫩柳枝条代替芦苇来做笛的。清明节前后，柳条刚刚

绿了，绽出米粒大的新芽，那时，柳条是极柔软而带韧性的。折下一根细柳枝，用小刀削一节，用手轻轻一拧，那绿色的表皮松动了，与树枝脱离了。把里面那根白嫩的细枝抽出，便是一支柳笛了。不过，那柳笛总是呜呜的一个调儿，毫无变化，音色也不如芦笛优美，而且极易损坏。

清明一过，那柳枝长得老了，柳皮变厚了，便做不了柳笛了。因此，每年吹柳笛的时间，只是那么短短的几天。芦笛却不然，往往可以保存很久，等那芦管变得干硬，也还是能够吹的。

在我尚没有能力自己去吹一支芦笛的时候，想得到一支芦笛便是我最大的奢望了。我从比自己年龄稍大的伙伴那里得到一支芦笛，那感激之情是难以表达的，即使人家给我的是一支并不合格的废品，吹起来颇不中听，我也感到满足。等我自己也能做了，我便又羡慕那些心灵手巧的小朋友做的那带孔的笛了。

我们这些天真无邪的孩子，整日衔着芦笛，信口吹着，吵得大人们心烦，而我们自己，却觉得这是极好听的音乐。如今想起来，那音响是极原始的、粗犷的，但又是极淳朴、极自然的。它包含着浓郁的泥土和青草味儿，可算得上深蕴着田园韵味的乡音。它虽然简朴粗陋，但却是同我们的生活极接近的，极和谐的，它也象我们生活本身那样的美妙动人。

我渐渐长大了，离开家乡到外边上学，视野

也扩大了，不再局限于那闭塞的乡野，而接触到了更广阔的世界。我不仅认识了我们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乐器笙、管、笛、箫，而且也见到了富有异国情调的长笛、短笛、双簧管、单簧管和巴松管。我不仅欣赏了《梅花三弄》、《雨打芭蕉》、《春江花月夜》、《阳关三叠》这些古老而高雅的民族乐曲，而且也听到了莫扎特、贝多芬、肖邦、柴可夫斯基等人繁复而宏博的旋律。

我象是一条小鱼，从浅浅的小溪来到了浩瀚的大海里，被这个广大的新奇的世界深深地激动着，感到奇异而惊喜。这真是一些能使人心灵变得更美的真正的艺术，听到了它们，我才知道，世界上竟有这样使人迷恋得如醉如痴的音响。听了贝多芬的《田园交响乐》之后，我甚至困惑地想，为什么在此之前，人类竟没有发现大自然是这样美！我也曾产生了这样的疑虑：在这样的作品没有出现的时候，人的精神生活该是多么单调！而后来，当我们的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和一些用古筝、古琴演奏的传统古典音乐出现以后，我又为我们民族的伟大智慧感到由衷的自豪了。

然而，我却从未曾忘掉童年时代迷恋过的芦笛。

我常常怀念起故乡的芦笛。甚至在我刚走出富丽堂皇的音乐大厅，耳边还回响着那庞大的管弦乐队所奏出的美妙音响时，我也会固执地想起

那原始的、粗犷的、淳朴的芦笛声。

“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每次读李益这脍炙人口的诗句，都会深深地引起我的共鸣。我想，不管这首诗表现了什么样的主题，但它至少反映了这样的事实：芦管的声音，使人自然地想起家乡、土地、童年……我没有考证过，唐代的芦管是怎样的一种乐器，但它，总是使我想起了我曾经吹过的芦笛。

我回到了家乡，正是在青芦茁壮的季节，我看见了孩子们在吹芦笛。他们手中拿着的依然是那样一种极简单的乐器，吹出的那腔调，依然是那样简单，没有音阶，没有节奏。而那些孩子们，也依然是那样兴致勃勃，神情依然是那样专注，仿佛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更吸引他们的东西了。他们吹着，笑着，嬉闹着……

这情景，使我回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也自然地产生许多感想。

我想，芦笛同现代的乐器相比，自然是极低级的，但孩子们吹起来不是很有乐趣吗？孩子们在吹芦笛时，是决没有聆听西洋交响乐的非分妄想的，他们感到满足，感到幸福。那么，这极原始的乐器不是因为有其存在的价值而值得赞美吗？如果有哪一位音乐家以为芦笛玷污了神圣的音乐，而不许孩子们去吹，那不是极愚蠢的行为吗？

其实，世上的事物也都是如此的。在这个广

阔的世界上，本来有着多种多样的存在，它们各自为人们所珍爱，所利用；而人们，也是有多种多样的需要的。因此，我们完全没有理由以自己的好恶为标准，让别人也屈从于自己的爱好。比如，那些有能力并且习惯于欣赏高雅的“阳春白雪”的人们，就不应去嘲讽甚至去干涉自己所不喜欢的“下里巴人”那样的东西，因为，世上确乎还有许多人深深地爱着它哩！

牵牛花

在常见的野花中，牵牛花自然算不上是最美的。山石竹的艳丽，野菊的妖冶，蝴蝶兰的高雅，蒲公英的柔媚，都是常常被人称道的。然而，它们却都比不上牵牛花那样受到人们普遍的喜爱。

我是极喜欢牵牛花的。小时候，到外边去玩耍，回来时总是要掐一把各色各样的牵牛花。攥在手里，舍不得扔掉，直到那些单薄柔弱的小花被汗渍的小手攥得枯萎了，还要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窗台上，任它慢慢干掉，被风吹走。有时，我便把几朵盛开着的牵牛花夹在书页间，那些压扁了的花有的竟保存到今天。

我喜欢的是牵牛花的朴实和淡雅，也喜欢它那豁达大度的风采。我觉得牵牛花比任何一种野花都更与我们接近，仿佛它同我们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说，其他野花都带着一种不桀的野性，而牵牛花则独独带着人性。其原因是，从很早的时候起，我就觉得它是农村邻里之间淳朴关

系的象征了。

牵牛花有很多种。有的生在原野，在沟堰岗坡的杂草间匍匐生长，那大都是浅红色间有白色花纹，花体略小的一种。而更多的是生长在农家宅旁院内，茎蔓爬在后院的秫秸篱笆上，那花便一片一片在篱笆上开放。说也奇怪，不管在哪里，凡有陈年古旧的秫秸篱笆，那儿必定有许多牵牛花秧。如若那篱笆是秋天才夹起的，到第二年春天，也便会有牵牛花秧长起来，仿佛是有人特意栽种上的。

在篱笆上开放的牵牛花，种类相当繁多，有原野间那种浅红花纹的，更多的是比那花形略大，蓝的、紫的、红的、白的，开得又精神又骄矜。比起原野里的那些牵牛花，它更有一种风度翩翩的气派和摄人心脾的神韵，那是谁见了都会被它迷恋住的。虽则如此，它却并不显得典雅庄重，让人难以接近；花虽美，却并不失其粗犷的土性。正象有些农家姑娘一样，尽管生得体态端庄，白净细嫩，但那美是朴实的，不带一点俗艳的脂粉气。

牵牛花秧有一种拉不断扯不散的坚韧特性，平易和谐的脾气。它就象我们常常见过的那样一种人，他有着大大咧咧的性格，处事随和，不忌妒，不猜疑，同别人相交不分彼此，热心于干别人的事情。牵牛花不也是如此吗？它用绿叶和花朵把篱笆左右的两邻家扭结起来，让他们共同享

受和占有这天然的美色。牵牛花是无私的，它的根扎在篱笆这边的土壤里，那长长的茎蔓沿篱笆攀援而上，一直伸延到邻家去，那五颜六色的喇叭花便也在邻家那边开放。到了夏季，秧子长得大了，根深蔓长，叶繁花盛，你就难以分辨出它们到底生在谁家了。

我想，一定是牵牛花的这种特性，才博得了人们的喜爱吧！这不正是农村里那种淳厚真挚的邻里关系的象征吗？

农村里，那种和谐的自然尊长的古风是保留得最多的，资本主义社会风气的污染也轻得多。我以为，这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应该保存和发扬光大的国粹。

以邻里关系而论，那素朴笃厚的友邻之情是相当感人的。在农村，邻居被称为“隔壁”。我很喜欢这个词儿，我觉得，它不仅是十分贴切地道出了近在咫尺之意，而且也包含了亲昵和友好的内容。两家的房屋毗邻而建，中间只有一层墙壁相隔，这边往墙上楔个钉子，那边屋子就咚咚乱响。如果房子年久失修，墙壁已经古旧残破，连接火炕的锅灶又不好使唤，这边拉起风箱烧饭，那一股股烧柴禾的黄烟，便会顺着炕洞透过山墙的裂缝，悄悄钻进隔壁人家屋子，弄得那边厢烟熏火燎，呛得人眼泪汪汪，连声咳嗽。然而，唯其如此，两家才显得亲密无间，不分彼此。而在那后院，牵牛花便知趣地把两个院子盘

根错节地联结起来了。

和睦相处的邻居，如若房子是祖业宅，那挚热的友情往往是延续了好几代的。农民虽穷苦，但大多是通达事理，并且极重感情和友谊的。在日常生活中，虽难免有小孩打架、鸡狗相斗和堵水道口、堆柴禾垛等的小磨擦，但豁达的主人们是不计较这些的。他们总是屈己待人，热诚相帮，遇事从大处着眼，把事情想得老远老远。平日，遇上什么为难着窄的事，邻居们总是解囊相助，那慷慨侠义之气很使人感动。若是遇上婚丧嫁娶的大事，更是“一家有事百家忙”了。

人们看到了篱笆上的牵牛花，便想起这种邻里关系，于是“爱屋及乌”，便也爱牵牛花了。

我想，这才是人们喜爱牵牛花的真正原因。